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2418號

上　訴　人　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廖貴裕

上　訴　人　楊碧玲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温淑惠間因本院民國107 年度訴字第2418號請求給付遲延利息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96,130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9,32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呂綺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菁菁